

祝賀專利師公會成立

談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制度沿革及發展

作者／李茂堂¹

欣聞我國專利師公會成立，謹表達個人對公會最誠摯的祝福之忱。同時也藉此機會，對於早年致力於智慧財產事務奠基工作，並且長期為促使台灣專利代理人制度法制化而努力的陳燦暉先生、林敏生先生、及黃學忠先生等表示無限的懷念。

專利師這個名稱其實是名實不符的，因為專利師的任務，並不僅限於代理發明人申請專利而已。專利師法將專利師的業務範圍，限定在代理申請及辦理相關專利事務，是不符合世界大多數國家的慣例，也不符合國內的實際情況。雖然專利師法及其他法令，並未禁止專利師從事專利代理以外的事務，卻突顯出此一規定並無實質意義。

現今世界各國政府，都是以發展經濟為其首要的施政目標。而發展經濟的主要途徑，無非是促進工商企業及貿易的繁榮，與加強科學技術的研究發展。而在此過程中，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維護公平競爭的秩序，則是推行政策成功的基本條件。專利師在此種環境中，所扮演的是協助創新發明者，將其所發明創新的成果，獲得合理的保障，並且有秩序的在市場進行自由競爭的重要角色。因此，專利師對於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提高科技水準、增進社會福祉、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實居於不可忽視的地位。

所謂協助發明人將其創新發明的成果，獲得合理的保障。所指的是，如果發明創作一種新的產業技術，就依據專利法的規定，協助發明人申請獲得專利權；如果所創作的是一種表彰商品或服務的標識，則協助創作者申請獲得商標權；至於創作者用於表達其發明創作內容的方式，不論是利用文字、音樂、繪畫、雕塑……等等，專利師都應該讓著作得到著作權的保護。而所謂有秩序的在市場進行自由競爭，指的是當智慧財產權發生相互衝突時，為了維護公平競爭的秩序，專利師應該協助權利人提出專利舉發、撤銷、或者商標的異議、評定等程序。倘若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專利師應該協助權利人，依據相關法令的規定，以制止侵害行為，並且獲得賠償。若是依照專利師法的規定，辦理申請專利事務，則專利師除了運用專利知識，使發明人獲得該項技術的最大範圍的權利保護之外，尚須要協助發明人，創作延伸與該項發明相關的週邊技術，乃至於協助發明人將其技術付諸實施並且商品化。總之，代理專利案件若是僅僅祇能撰寫專利說明書，完成專利申請的程序，則算不上是一位稱職的、負責任的專利師。

1 作者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我國傳統的法律制度，對於個人權利的保障，一向不予重視。現行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令規章，大多是繼受他國的制度。換言之，我國相關的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令，大部分是抄襲他國的現成法令或者國際條約而來。不過，經過累積數十年的實施經驗，並且不斷地檢討改進、現行的相關制度，已經大致完備。就形式上而言，其規模較之先進國家並無遜色。但要使我國各種制度達到最理想的程度，則恐尚有極大的努力空間。

回顧我國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制度所經歷的過程，真可說是崎嶇顛簸，一路走來備極艱辛。在十九世紀時，中國的情形是內憂外患、戰亂相繼、社會殘破、民生凋蔽、工業技術尤為落後。在中外開始交通之後，才發現外國不但產品精良、洋槍洋炮尤其犀利強大，火車汽船之快速，使國人大開眼，為了激勵國人發明創作，乃參考外國的專利制度，於清光緒二十二年，頒布「獎給商勳章程」公告實施。

該章程規定：「凡能製造輪船、火車、蒸汽機、鐵路、長橋、電機者，給一等商勳、賞加二品頂戴。凡能製造機器暢銷外洋、察試鑛苗，試有成效者，給二等商勳，賞加三品頂戴……。」，可知該章程的內容及其立法的精神，和現代社會的專利制度，差異極大。

我國第一部具有近代專利制度精神之法規，為民國元年工商部所制定之「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該條例全部條文十三條，所定工藝品之範圍，為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獎勵之方式則有二：一是五年以內其製造品在營業上許其專利；二是給予褒狀之名譽獎勵。其後，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工商部制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二十一條。專利期間為十五年、十年、五年及二年四種。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呈請公布「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九條，施行細則二十七條。其後，經濟部奉蔣委員長指示，研擬起草專利法，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公布。三十五年十月，經濟部訓令商標局籌備兼辦專利事宜。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專利法施行細則，並定於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專利法。但是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到台灣。當時兵荒馬亂、烽火遍地，專利事務無人過問。到了三十九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始令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兼辦專利業務。直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成立為止，我國的專利及商標業務，都是由主管國家標準及度量衡行政的中央標準局負責兼辦。

中央標準局為辦理專利業務，而成立了專利室，並且聘任局外的學者、專家于桂馨、王善政、李漢英、金開英、周肇西、徐學文、湯元吉、張象賢、張國治、鄺堃厚等二十六位為專利審查委員。因為專利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人，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必須委任代理人辦理。而且專利申請尚涉及專業技術知識，須由具備專業技術者代為撰寫專利說明書。於是擬訂了「專利代理人規則」十二條、報請經濟部核准，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中央標準局隨即核准專利代理人三人，並將名單公布。三位專利代理人之名單如下：

張君達 莫屏藩 劉克權

自從政府遷台到民國三十九年底為止，共收到專利申請案十六件。經過審查後，核准審定者五件：一、硬蔗板之製造；二、芳樟油之處理方法；三、季式化氣爐之化氣管及活動環管；四、楊式立體圖片；五、自動嗶鳴制式電話擴聲器。隨著經濟發展及科技不斷進步，專利申請案的數量，也不斷地成長，每年受理的專利申請案，由數百件、數千件到將近十萬件。在世界主要國家

中，名列前茅。主管單位則由暫時兼辦專利業務的中央標準局專利室，改制為專利處，再改組為智慧財產局專利權組。以四十年前的情形與今日的情形相比較，令人有滄海桑田不勝唏噓之嘆。

任何制度，要想達到運作順暢，並且充分發揮其建制的功能，首要條件是主事者的高瞻遠矚。他必須確實瞭解創設此制度的目標何在，以及社會的真正需求為何。而實際負責執行者，則必須正確的認識立法的意旨，更要熟諳相關的法令規章。以專利業務而言，具備相關的技術知識和技能，是基本要件。但尤其重要的是審查資料的完整，審查準則的合理及作業程序的效率。因為如果審查資料不完備，檢索的技術能力不足就無法保證審查的正確，而致造成日後權利衝突的根源。如果審查準則不合理恰當，將使申請人無所適從，並且對審查的結果無法接受，如果作業程序不透明，不正確或缺少訓練，則必然造成效率的低落。然而，如上所述，台灣早期開辦專利業務，是處在情勢的逼迫之下，倉促應付的局面，是用辦理商業登記和核發建築執照的心態，處理專利、商標業務。自然難期其發揮主導經濟發展的作用。

後來，當局費盡苦心，覓得一位專研工業財產權的學者主政，卻不幸因其學者性格和作風，與官場習氣互不相容，而且因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思想影響，認為工商企業者，都是唯利是圖，其申請獲得專利及商標權利，其動機無非是為了壟斷市場，謀取最大的利潤。因此，對於獲准註冊商標而不使用，獲准專利而不實施者，認定其為濫用權利，而積極主張將其權利撤銷。其認定之前提既不正確，施政之成果當可想而知。由於引起相關業者的激烈反對而黯然去職。其後除趙耀東部長關心智財事務，從非公務員系統中，選出一位傑出的工程師出任局長之外，其他歷任主政者，皆係官僚系統出身。在施政方面，一是不斷地修訂法律：自民國七十二年，商標法已經修訂了八次，專利法修訂了六次，現仍在進行修訂之中。其他相關之子法如施行細則、審查基準、作業要點與各種準則、辦法等等的制定及修訂，多達數十項，數量驚人；二是清理積案：歷任主政者無不強調此點，年度施政報告，皆以清理積案的龐大數字為重點，數十年如一日，迄今仍在加強清理中；三是加快審查的速度；四是加強人員的培養和訓練。從主管機關的施政報告可以看出，我國的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績效卓著，成就斐然，與他國相比，毫無遜色。身為國家的一分子，對此成就深感欽佩與欣慰。

作者廁身智財事務之初，即深感智財業務之推行，以人的因素最關緊要。但因當時我國社會對於保護工業所有權並無認識，學校無此課程，相關之學術論著亦不多見。作者歷任各單位主管，承辦業務僅能依據少數司法判例，融通體會而已。在此環境中，為期統一法律見解及審查標準，對內每週舉行會報，與同仁相互研究討論溝通意見，並彙集歷次會報的結論，作為此後作業之準則。對外則舉辦研討會與相關業者共同切磋，增進彼此瞭解。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在台北政大公企中心舉辦首次專利商標代理人研討會，在台灣乃是空前創舉，報名參加者一百餘人，當時國內著名律師、會計師、專利代理人等，從南到北熱情參與，至今回憶，猶令人興奮鼓舞不已。其實不論內部會報及外部研討，其著眼皆在人才的培養與鍛鍊，其目的則在提高我國從事智慧財產事務人員的素質，進而促成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制度之進步。

作者原為一退伍之老兵，之前服役空軍二十餘年，與智慧財產業界素無淵源，與公務員系統亦極為陌生。退伍後由人事行政局函介中央標準局任職，夤緣際會而濫竽此業三十餘年。因受職責所驅使而渴求相關知識，除儘力蒐羅閱讀、研究任何有關的論著及資訊外，並不時請益於業界

先進、學界高賢及企業界之精英。因而深切瞭解，保護智慧財產權實為發展知識經濟之基礎。以正在發展中之國家而論，必須於最短之期間迎頭趕上先進國家，始能在國際間之激烈競爭中佔有一席之地。

當年有數位見解卓越之長官，如孫運璿部長、趙耀東部長及陳履安部長等皆大力支持專利改革，但不敵官僚系統之強大阻力。其後政局改變，用人以人際關係為首要考量，施政重心則在處理當下之經常性事務。淺陋如區區者，只能如麥可阿瑟將軍所言「老兵不死，只是凋零」了。

當茲專利師公會成立之吉日，除簡述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制度歷經之坎坷，以勵來茲之外。謹提出三點意見，與朋友們共勉，並請指教：

第一、人們運用精神和智力從事創作發明，所獲得之成果，與運用體能及勞力從事農、工、漁、獵等工作所獲得之成果，同為應受保護之財產。只因智慧創作的成果，其具體之內容及範圍，不若有體物之具體明確，而必須由政府機關以公權力加以認證。故所謂審查，乃是依據明定之標準，衡量申請標的是否及有無與之符合，符合者即發給證書為憑。無論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皆屬於權利人應該享有之財產，並非政府給予之特權。專利法及商標法所稱「給予專利權」、「核准商標註冊」等，乃傳統習慣用語，並非表示該等行政處分係由政府給予申請人之恩惠。從而專利師代理申請專利或註冊商標，是為當事人獲取證書以保障其合法正當之權益，並非爭取獲得特權。

第二、任何重大或艱鉅之事業，皆非少數人之力，尤其非個人獨力所能完成。而國內專利事務所多為小規模合夥或家族式，甚至個人獨力經營者亦屬常見。但個人之知識能力究屬有限，而智慧財產事務涉及各類專利科技與法律，小事務所一般僅能承辦極簡單普通之業務，對於力有未逮者不免要轉委他人處理，既無力建立自有之資料庫，亦不具備檢索專利資料之專業能力，所辦案件之素質可想而知。如此不但在國際間無競爭之能力，在國內亦僅能以紅海策略進行殺價之惡性競爭，更談不到培養人才處理國際間之重大智慧財產事務。作者期盼青年朋友要有遠大眼光，放棄「寧為雞首，不為牛後」的傳統思想，而應聯合專才，組成大規模事務所，以提升專業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

第三、長久以來，各界人士普遍認為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制度及相關之措施之不能令人滿意，其癥結在於我國「學法的人不懂科技，學科技者不懂法律」。因而大力主張學法的人應加修科技、學理工的則要加修法律課程，以資互補其短。這種見解看似有理，其實甚為膚淺偏頗。依據作者觀察到的實際情形是，主政當局並不瞭解現代社會經濟發展主要是建築在自由競爭的基礎上，所謂自由競爭的內涵就是尊重所有權、尊重契約自由、尊重市場，而我國的相關制度則是與此相反的。

例如我國專利法規定，對於化學品、飲食品、嗜好品及醫藥品等發明，皆不許專利，基本上就是否定了發明人享有該等發明創作的所有權，結果使企業界人士不敢投資於該等產品之研發，甚至成為引進外國技術的障礙，直到民國六十八年修訂專利法才開放准許專利。另外專利法還規定，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可依職權撤銷專利

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實施。迄今為止，專利法仍然保有特許實施的條文。這些規定，一方面否定權利人的所有權，一方面限制了權利人的契約自由。在商標方面，則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應以國文為主，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與其營業一併為之。商標專用權不得作為質權之標的物，商標授權使用，原則上不許，唯有在商標專用權人支配監督之下，保持該商標商品之品質，並且合於經濟部基於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所規定之條件，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例外准許。現行商標法仍然規定，商標授權使用，必須明顯標示於商品或包裝上，以及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或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應廢止其註冊。這些規定，有的是否定了商標權人的所有權，有的是限制權利人的所有權及契約自由，有的則是不尊重市場習慣，其結果是阻礙自由競爭、妨害經濟發展而其原因乃出於主政者錯誤的認知，與是否具備科技知識無關。

總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科技進步及工商業繁榮等方面，專利師的使命可謂任重而道遠，而且由歷史沿革及特殊環境所遺留及產生的問題不少，因此專利師的努力空間仍然很大。謹祝福諸位工作愉快，前程無量。